



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5 楼 D  
D-25/F, Shenzhen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Road  
电话 Tel: 0755-83516866 传真 Fax: 0755-83516869 邮编 P.C: 518034

北京市地平线（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9】地法意字第 045 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

北京市地平线（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9】地法意字第 045 号

致：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地平线（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齐小周律师、黄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盐田综合保税区金马创新产业园 B 栋九层集团会议室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

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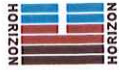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过程进行了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一）公司董事局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公司董事局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大会通知”）。

（三）大会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参加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登记时间及地点、会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传真、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大会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之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如开。

（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大会通知的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盐田综合保税区金马创新产业园 B 栋九层集团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刘志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之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召集。

（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股份为 9759221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9%，其中 B 股 22308290 股；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股份为 9779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其中 B 股 912934 股；现场及网络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股份为 9857016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4%，其中 B 股 23221224 股。

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转让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并拥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均已得到有效授权。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局秘书，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见证，上述出席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



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见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局于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以及网络投票方式分项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没有股东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七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959% 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6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7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各事项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新提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没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HORIZON LAW FIRM

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地平线（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签章页）

北京市地平线（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章）：\_\_\_\_\_

刘 剑

经办律师（签章）：\_\_\_\_\_

齐 小 周

经办律师（签章）：\_\_\_\_\_

黄 康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